

附件四

臺北市立大學學生宿舍生活促進會幹事遴選書面審查評分表			
申請舍別		系級: 學號: 姓名:	手機: 寢室:
候選職務		審查人 簽名	
項次	項目(配分)	具體事實或證明文件	得分
1	學科成績(5%)		
2	品德操守(5%)		
3	家庭經濟情況(20%)		
4	以往擔任儲備幹部服務隊成效(40%)		
5	修繕服務及專長與技能(30%)		
小計	100%	得分合計	
總評	書面審查成績(40%)		
	面試成績(60%)		
	總成績		
審查人任用建議			

備註：

1. 第1項；以本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為準(含排名)。
2. 第2項；以本學年度上學期操性成績為主，並考量在本校求學期間功過狀況。
3. 第3項；以各級政府清寒證明為主，並請與導師、家長聯繫，瞭解確實情況。
4. 第4項；可考量申請人歷年(含高中職期間或校外社團)服務成效；另曾擔任樓長，經學期考評90分以上該項成績酌加5分，80-89分該項成績酌加3分。
5. 第5項；以宿舍生活簡易修繕技能及特殊專長與技能，申請人歷年(含高中職期間或校外社團)參加技能檢定或相關證照與助人救人 有關為佳。